

附件

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1日

目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 事故项目情况.....	2
(二) 事故企业和人员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位置.....	4
二、事故发生和调查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4
(二) 事故后果.....	4
(三) 善后处置情况.....	4
(四) 现场勘查情况.....	4
(五) 调查询问情况.....	5
(六) 资料调阅情况.....	5
三、事故原因.....	6
四、企业存在问题.....	7
(一) 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二)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五、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二) 共和镇人民政府.....	10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1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1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1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12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2023年6月2日17时50分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工业区的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浩通粉末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江门市市长吴晓晖、常务副市长刘杰、副市长林健生以及鹤山市委书记刘志刚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查明原因、深刻吸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

接到事故报告后，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核实情况，通过电话和网络直报系统层级报告事故信息并督促项目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江门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于6月16日成立了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总工会、共和镇人民政府和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组成的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6·2”事故调查组，经审议，事故调查组名称修改为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鹤山市纪委监委、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分

析论证等工作，查明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分析总结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年产量1400吨粉末冶金制品及年产200万套微电机新建项目1#厂房

工程地点：鹤山市共和镇猫山工业区

建设单位：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40784202208220101），建筑面积14401.9平方米，工程造价2313.16万元，合同工期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

施工进度：截至2023年6月2日，工程项目施工至5层楼板。

（二）事故企业和人员情况

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25977134G，注册号：440784000034559，法定代

表人：李超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0年12月，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287448460，注册号：440784000006580，负责人：于雄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1年4月，所属行业为工程管理服务类，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斐，男，土家族，身份证号码：***，籍贯：贵州省思南县，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事故中死者。

李超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广东省鹤山市，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耀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广东省鹤山市，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浩通粉末1#厂房项目经理。

冯满良，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广东省鹤

山市，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浩通粉末1#厂房项目专职安全员。

（三）事故发生位置

浩通粉末1#厂房项目施工现场搭建中的5层楼板。

二、事故发生和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6月2日16时许，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工人进场施工；17时50分许，刘斐（死者）在5层楼板装钉模板过程中，从站在距离地面4米高的脚手架上坠落地面，旁边的工人发现后，立即拨打120，同时将刘斐放在木板上抬下一楼；18时15分许，医护人员到场，确认刘斐已失去生命特征。接事故上报后，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共和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迅速核实处理，督促落实停工并调查具体原因和有关情况。

（二）事故后果

-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三）善后处置情况

6月6日，经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人社、维稳、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事故死者家属与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赔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相关善后工作已落实到位。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当时项目班组正在进行5层楼板柱头与横梁模板搭设，现场模板支撑体系已搭设完成，作业位置下方有轮扣架体杆件等作防护，四周外脚手架的搭设已按规范要求跟上施工作业进度。

（五）调查询问情况

根据调查组对工友张文清、项目负责人李耀铎、总监钟钦华等人的调查询问反映，当日天气高温炎热，事故发生时，刘斐站在距地面4米高处的模板支撑体系上装钉模板，但站立位置下方为间距均为1米的轮扣架体杆件，无水平防护措施，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事发后刘斐所佩戴的安全帽脱离且未损坏。

（六）资料调阅情况

1.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244015408，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0〕133150延，有效期至2023年8月10日，符合承接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2）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有对项目安排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对浩通粉末1#厂房项目有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记录。

（3）项目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编制了专项施工方

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4) 安全档案资料反映项目有向工人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有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等安全交底资料。

(5) 项目负责人李耀铎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 2442021202120195，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15 至 2024-12-14）。

(6) 项目有建立“晨会”和班前安全教育制度，但存在日常安全措施交底不清不够具体的情况。

(7) 施工日志流于形式，未详细记录工地每天工作内容。

2.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按要求对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工程的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性进行审批。

(2)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要求施工单位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3) 有监理日志记录。

三、事故原因

工人刘斐装钉板梁过程中站立在已搭设好的模板支撑钢管上进行作业，站立位置的水平防护措施不完善，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¹，且刘斐未系好安全帽下颚带，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巡查不足，

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1 悬空作业的立足处的设置应牢固，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施。

未及时发现并督促规范佩戴安全帽，刘斐从高处失足坠落时安全帽脱落，安全帽未能起到保护其头部的作用，以致刘斐坠落时头部接触楼面，造成头部受伤后死亡。

四、企业存在问题

（一）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超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²，未带队公司一级对项目开展检查。

2.项目经理李耀铎、项目安全员冯满良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³，日常检查时未检出防护措施不完善的问题。

3.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能提供作业人员的交底记录。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0.2 条规定：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但每日“晨会”安全措施交底不清，个别工人无签字确认交底内容⁴。

4.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⁵。

（二）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的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巡查监督不足，未及时发现及消除工人施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6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监理工作机构应当进驻施工现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与该工程施工阶段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监理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五、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党组会议重要议事内容，多次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局主要领导带头深刻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研判安全管控重点，针对性部署后续管理措施；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定期部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细化部署检查分组安排、整治目标、检查重点及隐患整改要求等。按照年初制定的检查监督计划，围绕防危大风险、防高坠、防突发灾害天气等几方面重点，深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切实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自浩通粉末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以来，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紧盯危大工程重点环节管控，依监督计划以起重机械、高支模、脚手架等危大工程、高空作业安全防范以及“晨会”教育交底等制度落实等方面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持续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对开展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程序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形成闭环整改，督促项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

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督职责。未发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二）共和镇人民政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将安全生产列为党组会议重要议事内容，多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镇主要领导带头深刻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研判安全管控重点，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进行针对性部署。加强建筑工地安全防范工作，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专题会议，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及高空作业、突发天气等安全防范情况检查，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自浩通粉末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共和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日常巡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深基坑支护、起重机械吊装安装拆卸、脚手架搭设、高空作业、临边洞口、临时用电、管理人员到岗履责等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各参建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

质量安全。未发现共和镇人民政府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规范佩戴安全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不足，安全措施交底不充分，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巡查不足，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处罚的个人

1.李超强，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李耀铨，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浩通粉末1#厂房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对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⁷，建议由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冯满良，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浩通粉末1#厂房项目专职安全员，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充分暴露出鹤山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施工企业及项目仍存在麻痹大意、不够重视的现象。一是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未将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二是安全交底要求落实不到位，对工人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较差，存在侥幸心理，对高温天气环境下的作业管理不到位，对高温天气对施工作业的影响没有足够的重视及应对。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日常检查流于形式，风险管控措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施没有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一线作业人员。同时也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政府在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开展安全宣传、事故隐患排查监督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做细做实。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断完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持续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施工监控和管理，切实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提高整体的安全事故防范意识，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和排查，严格落实监理职责，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三）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项目现场的事故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开展好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压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严防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属地镇街要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强化监督执法联动，严肃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辖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1日